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221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元彥(原名:邱華成)、邱耀廷(原名:邱華文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5,795元【計算式：57,766（本金）＋328,029（民國92年5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9日止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385,795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